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高新新吴置地有限公司（暂名）
- 投资金额：50,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新吴置地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新吴置地”），新吴置地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1.5 亿元，住所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66 号（新港大厦），法定代表人朱复民，股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建设管理。2014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102.42 亿元，净

资产 16.59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3 亿元，净利润 3,977.39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苏州高新新吴置地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管理、开发、建造、经营。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吴置地，新吴置地主要负责开发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吴江天城花园存量地块吴江天城二号地，该地块位于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板路南、长安路东，宗地面积 173,738.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住宅和商服。

五、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把握国家政策机遇以及苏州房地产市场回暖时机，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加快存量土地开发，提高项目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为后续合作开发创造条件。

六、备查文件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